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5〕9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5〕5 号）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扛牢“走在前、勇争先”使命担当，以更高质量政务服务保障全市“一个万亿、五个倍增”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压实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所牵头的责任事项逐个研究推进，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助力我市各项重点工作高效推进、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做好协作配合，全力支持牵头部门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二、积极推进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抓紧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全面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工作赋能增效，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向规范化、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积极探索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等试点工作，打造一批有特色亮点、有推广价值的济宁政务公开工作品牌。

**三、强化保障机制。**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年内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发生人员变动时做好工作交接和专业培训，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要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结合我市实际，充分吸收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做法，以更宽思路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b>一、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b>				
<b>(一) 全面优化主动公开机制</b>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立较为完备的市县乡三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3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	1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探索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探索制定已公开信息的管理规范。	1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二)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巩固深化“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成果，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在申请受理、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明确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期坚持
			强化服务理念，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推动多级协同联动，实质解决申请人的诉求问题。定期组织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申请较为集中领域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	12月底前
(三) 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将政策解读作为政策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与政策文件同步录入济宁市政府文件库，并做好关联展示。	长期坚持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做好政策出台前的草案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深入解读，探索开展政策实施后的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长期坚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落实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解读重要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四) 持续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研究制定政策解读工作指引或规范，提供政策解读内容、重点、形式等方面的指导。	9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	12月底前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	12月底前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谋划、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10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要通过现场参观、互动体验、政策解读、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开展市直机关“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市级“政府开放月”活动品牌。	9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五) 统筹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积极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客运枢纽、旅游景区、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	12月底前
<b>二、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b>				
(六)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务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七)全力打造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优化升级市政府文件库建设，全力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长期坚持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	1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探索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开通网络版政府公报订阅渠道，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	12月底前
(八)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		积极配合做好与省级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对接，2025年10月底前，实现与省级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业务联动、数据互通。	7月底前
			持续完善市级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探索构建档案库和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提供答复辅助和决策支持，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有据可依、有例可循。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九) 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建设、规范管理、融合发展，完善开关、备案、检查、监管等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12月底前
			探索引入新技术，优化升级网站功能，不断提高用户体验。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	12月底前
			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每季度集中清理一次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	12月底前
<b>三、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b>				
(十) 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	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	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逐步落实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	12月底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一)以高质量公开优化政务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升级“惠企通”平台，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	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依托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二) 以高质量公开强化监督管理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范招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	12月底前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12月底前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加强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设。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三)以高质量公开助推2025年重点任务承诺事项落地见效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锚定“走在前、勇争先”，全力推进“一个万亿、五个倍增”，加力实现“十个新突破”，拉高标杆、对标一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在鲁南经济圈改革发展中走在前，在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勇争先。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聚焦15条标志性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机制，“一企一策”支持85家“链主”企业发展壮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00家以上。开展新一轮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1000个以上工业新上和技改项目。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做优做强，打造新能源、高端装备2个2000亿级，高端化工、新材料、食品3个千亿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药品2个500亿级优势产业集群。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接二连三”人才融合发展行动，新增高端人才创新团队10个、国家和省级领军人才30人以上。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200家，新增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60家以上。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大数据局	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新建5G基站1500个以上，打造鲁南算力中心和数据标注基地。深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推动2000家企业数字化转型，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超过91%。做优做强14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攀登进阶行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突破4000家、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加大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力度，“一对一”支持350家龙头骨干企业，营业收入过10亿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7家以上。	12月底前
	市贸促会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突出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新签约落地投资过亿元项目300个以上，再招引一批投资过50亿元、过百亿元大项目。实施扩大有效投资“1113”工程，推进1100个省市县重点项目，抓好10个超百亿元、30个超30亿元大项目。加快33个重大交通、34个重大能源、80个现代水网项目建设，完成基础设施领域投资500亿元以上。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力提振消费市场，开展“运河之都·惠购济宁”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快太白楼路、金字路、京杭路等重点商圈业态升级，支持汽车、家装家电、数码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5处，引导骨干商贸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深化实施“电化行动·低碳济宁”，充电桩保有量增长30%，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25%以上。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化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健全“有事即办，无事不扰”企业服务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政务服务事项首办成功率、“一件事”好办易办率达到90%以上。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要素保障创新，常态化开展政企合作对接。深化企业上市挂牌辅导培育行动，重点培育10家上市后备企业。深化用地分级分类保障，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1.5万亩以上。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323项重点改革任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0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突破1300亿元。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跨境电商企业突破600家、交易额达到100亿元。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放大内河航运优势，聚力打造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加快修编《济宁港总体规划》，新开通集装箱航线4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1亿吨、45万标箱。提速打造“六大临港百亿园区”，建成江北粮食物流园仓储项目。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市域融合发展，实施9个省级小城镇创新提升试点，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进任城运河记忆、济宁高新区洸河印象等20个城市更新项目，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08个。	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大数据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城市精细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口袋公园”50处。系统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动态更新。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中枢”，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推动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全覆盖，粮食产量稳定在100亿斤以上。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振行动，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0家。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聚焦打造文化“两创”新标杆，高水平举办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加快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联合研究生院、鲁源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文化体验廊道建设，提升南旺枢纽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水平，持续擦亮“孔孟之乡、运河之都”品牌，加快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	12月底前
	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	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出台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推进百家景区换新，加快30个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出“跟着孔子研学游”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开展“十城百企千里”等推介活动，接待游客1亿人次以上、旅游收入突破950亿元。	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湿地监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水土流失9万亩、采煤塌陷地1.5万亩。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运在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800万千瓦。	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以上。实施“创业济宁”五大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扶持创业1.1万人以上。推进“技能济宁”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8万人次。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城乡教育一体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初升高”比例达到70%以上，50%的县（市、区）达到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标准，争创省级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	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济宁，推动名院、名科、名医建设，建强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新增特色专科卫生院20个、中心村卫生室100个。拓展文体健康服务，丰富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供给，实现“一刻钟迈进运动场”。	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培育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0家，新增家庭养老床位2000张，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2000户。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6%以上。	12月底前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宁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构建更高水平平安济宁，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b>四、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b>				
(十四) 健全工作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长期坚持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及时完善相关制度，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长期坚持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当前面临新的形势任务，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有序开展配套制度规范清理和制定、修订工作。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学习借鉴兄弟地市及省外先进经验做法。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五) 强化引领作用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专项工作，组织直达基层的专题培训指导。	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照全省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指标，梳理工作内容，重点提升关键指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组织开展交流分享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化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丰富和延伸品牌内涵，打造一批具有济宁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提升济宁政务公开工作的影响力。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向“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投稿，不断提升组稿质量水平，确保报送稿件有深度、有内容。	12月底前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